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山电子”）实际控制人王嗣纬先生、范筱芸女士、王嗣缜先生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天山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王嗣纬先生、范筱芸女士、王嗣缜先生于2026年2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嗣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范筱芸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王嗣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31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3%。

王嗣纬先生、范筱芸女士、王嗣缜先生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各方于2026年2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为续签之日起3年，同意继续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并巩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力，确保公司的长期发展利益。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合称为“各方”。鉴于：

1、天山电子系在广西注册设立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721775999876N”。

2、各方均为公司股东，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就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天山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

3、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在以往年度中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一）各方同意，原协议约定的各方一致行动期间到期后，各方仍为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同意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3 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在本协议约定的延长期间内，各方仍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各方在新的一致行动期间的权利、义务及履行内容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签署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王嗣纬先生、范筱芸女士、王嗣缜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